

# 2023年交行个人质押贷款合同(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交行个人质押贷款合同篇一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_\_\_\_\_关系。

委托事项：

委托人\_\_\_\_\_欲在\_\_\_\_\_购买住房一套。因工作原因，委托人无法亲自前往办理，因此全权委托受托人\_\_\_\_\_办理各项手续：

一、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借据等法律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代为办理及领取房产证他项权证及其他产权证明；

四、代为办理及领取房产证、土地使用证等一切相关事宜；

五、代为办理及填写购房人家庭成员及名下住房情况申请表。

委托权限：全权代理

委托人的责任：受托人在全权代理过程中办理的委托事项，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承担认可。

委托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交行个人质押贷款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抵押人(甲方)：\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_\_\_\_\_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

11. 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_\_\_\_\_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

售房屋。

第十八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交行个人质押贷款合同篇三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借款期限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

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_\_月利率\_\_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  
额=\_\_\_\_\_—还款月  
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_\_\_\_\_+\_\_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法偿还。

本合同首期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还款金额为\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月偿还。

第四条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保证金存款账户上按偿款期逐期扣还当期应偿还款本息金额。不足偿还部分，由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九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延期申请次数不超过\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十条借款人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借款期内，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经各方签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合同自动失效。

借款人：\_\_\_\_\_贷款人：\_\_\_\_\_

保证人：\_\_\_\_\_贷款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交行个人质押贷款合同篇四

质权人(甲方)：\_\_\_\_\_

出质人(乙方)：\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月\_\_\_日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第二条乙方出质的权利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本质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_\_\_\_\_ (大写) 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_\_\_\_\_ )。

第四条乙方承诺：

(一) 以合法享有的权利出质，出质行为真实、合法；

(二) 将出质的权利凭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交甲方占有。

第五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的权利。若甲方同意乙方处分该权利，乙方应在处分该权利后十日内将所得的价款(酬金)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作为出质财产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若甲方认为乙方处分出质的权利所得价款(酬金)明显低于该权利的价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出质的有价证券的兑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甲方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其价款可作为出质财产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提前清偿乙方所担保的债权、或继续购买债券出质担保。

第七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不履行债务的，乙方授权甲方兑现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并以所得优先受偿。

第八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兑现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并以所得优先受偿：

(二)乙方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应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同意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且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办理过出质登记,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合同项下甲方的债权得到足额清偿;

(二)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四)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本合同因前款(一)被终止时,甲方应在三十日内将质押权利凭证交还乙方。本合同因前款(二)、(三)、(四)终止时,若甲方以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受偿后尚有剩余的,应在三十日内将其返还乙方。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甲方实现质权造成损害的,应向甲方支付借款余额\_\_\_\_\_ %违约金;如果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

(二)隐瞒出质的权利存在共有、权属争议或其他不利于乙方的情形;

(三)妨碍甲方实现质权。

第十二条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_\_\_\_\_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质押权利凭证移交甲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质押权利依法应办理出质登记的，本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质权人：\_\_\_\_\_ 出质人：\_\_\_\_\_

## 交行个人质押贷款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出质人（甲方）：\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权利质押，甲、

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_\_\_\_\_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_\_\_\_\_（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以抵销。

第十六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3. \_\_\_\_\_

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